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崇安
原　　告　王崇岳
原　　告　王崇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駿翔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」之訴訟，固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但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司法院84年6月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結論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